

南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企業管理系完整課程，促進資源整合運用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建立本系發展特色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，設置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業專任教師及二位學生代表組成之。本委員會會議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委員會時，得由實驗室召集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課程相關事宜。主席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- 一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系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。
 - 二、協調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進退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可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